

「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單位(全銜)				
通訊地址				
申請聯絡人	姓名：	當日出 席活動 場地地點	姓名：	
	手機：		手機：	
	室內電話：		交人：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申請使用時間	108年 月 日 星期() 點至 點 共計使用 時段 使用時段： 週二-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10：0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18：00-21：00 週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10：0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14：00-17：00			
申請使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舞台區 (108年 月 日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一樓研討室(108年 月 日 時段) 請先洽場地管理人是否該時段可借用。 註：可同時段申請其他場地或一次租借多場次多場地，請填寫清楚申請表。			
申請用途說明				
活動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元及保證金5,000元 (一次全繳) 以上費用原則於使用場地日前10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前匯款至指定帳戶，並請於匯款當日將匯款證明單拍照提供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當年度多次租借者，可年底再行退保證金，或以保證金正本單據換單方式延用)	
場管核示	主管：	承辦人：		
注意事項	*使用時須遵守「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收費基準」。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四)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務之行為、(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主管機關之指示。 *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天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自108年度起協助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廣客家語言教學、藝文歌謠及文化研習申請藝文、語言教育等申請團體，依場地收費基準規定，除得免收場地使用基本費外，均按次收取水電費200元，以利本會場地維護。			
	本人 代表 單位(全銜) 申請使用場地並遵守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單位蓋印或代表人簽名：			
備註	匯款戶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保管款 匯款帳號：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1602011390000-3 號 (本帳號限臨櫃繳款)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95巷1號 電話：2397-3733 分機10、11 傳真：2397-3755